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成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45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16號、115年度偵字第463、1473、3086、3195、34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彭成宏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其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其附表編號2至6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暨就其附表編號1至3部分均宣告沒收、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經核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沒收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惟原判決事實欄一、㈠第1行所載「0時7分許」，應更正為「0時17分許」）。

二、被告具狀提起上訴後始終未到庭，而其上訴狀則記載意旨略以：本案全部犯罪行為均非其所為，請撤銷原判決，改諭知無罪云云。

三、經查：

㈠被告於原審審判中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㈠至㈣所載4次竊盜犯行及事實欄二、㈠、㈡所載2次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均坦承不諱，且有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6「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被告上訴雖改口否認犯行，辯稱：全部行為

均非其所為云云（見本院卷第28頁）。惟查：

1.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示竊取告訴人陳華儀檳榔攤之監視器及發電機等財物部分：

⑴證人即告訴人陳華儀於警詢時證稱：我於民國114年7月11日5時許返回我的檳榔攤，發現監視器鏡頭1支不見；於同年月12日又發現我店旁邊的倉庫被打開，且門鎖被破壞，我進入倉庫後發現發電機1臺、打地機3臺、電鑽3臺、水泥攪拌機1臺、切割機1臺、測量儀1組、水平測量儀1組、樹葉吹風機1臺、鏈鋸1臺等物遭竊等語（見114偵18416卷第17至19頁反面）。

⑵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114年7月10日23時21分許，犯嫌駕駛被告所有之車號0000-00號銀灰色自小客貨車前往告訴人陳華儀之檳榔攤旁涵洞；同年月11日00時2分許，1名身著雨衣、深色褲子之男子步行前往上開檳榔攤，發現監視器鏡頭後，隨即於同日00時17分許將該監視器鏡頭拆下並竊走，復於00時25分許步行離開檳榔攤，於00時34分許駕駛上開車輛離開涵洞。同一犯嫌復於同年月12日1時4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前往該檳榔攤旁涵洞，於同日2時41分至4時51分許，5度來回往返於上開倉庫與其車輛之間，期間並使用土水車推送物品。告訴人陳華儀於同日4時59分許駕車前往該檳榔攤，犯嫌於同日5時11分許因發現檳榔攤有人，而於同日5時16分許駕車駛離該檳榔攤，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114偵18416卷第26至43、46頁）。

⑶佐以被告於114年7月13日警詢時自承：我所有**車號0000-00號車輛是我本人使用，我當時是在現場涵洞**內尋找彭榮富云云（見114偵18416卷第5頁）；且證人即被告友人彭榮富於114年7月14日警詢時證稱：監視器影像中之男子，我都叫他「阿宏」，他平常開1臺銀色休旅車，警方提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上編號3號之「彭成宏」即是我所稱之「阿宏」，**他的特徵是走路行動不便，因此我可以確認監視器**

影像內之男子是「阿宏」等語（見114偵18416卷第21至24、26至43、150頁）。

⑷綜合上情，足認被告即為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所示竊取告訴人陳華儀檳榔攤之監視器及發電機等財物之人，其上訴改口否認犯罪，並無可信。

2.原判決事實欄一、㈡所示竊取餐廳內告訴人陳建志之灰黑色短夾及手機部分：

⑴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於114年9月23日**16時46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0000-00號銀灰色自小客貨車**至新竹縣芎林鄉文忠街停放並下車，步行前往嘉禾便當店後，於16時49分許在櫃檯前結帳，嗣**於16時53分許進入嘉禾便當店後廚，又於16時54分許走出嘉禾便當店後廚，於16時55分許走出嘉禾便當店**，並沿文山路往文忠街方向前進，**手上持有告訴人陳建忠之手機與錢包**，此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115偵1473卷第15至18反面、24頁）。

⑵佐以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志於警詢時證稱：114年9月23日16時許，我在嘉禾自助餐廚房工作，當日16時47分許我最後1次使用完手機後，將手機與錢包一起放在廚房門口和廁所中間的樓梯紙箱上，便回廚房繼續工作。約17時10分許我要使用手機時，發現錢包及手機不見了。便當店那時還沒什麼客人，且從我擺放手機至手機不見中間只相隔23分鐘左右，期間只有1個身穿黑色短袖、黑色短褲且腳有點受傷的客人進入後廚借廁所，**我因走出廚房倒垃圾，有目睹其面目與身形特徵，警方提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上之男子身形、衣著與面貌特徵，均與我所看見之人吻合，且其走出店外時，手上所拿的手機與錢包就是我的**，我很確定等語（見115偵1473卷第8反面至10頁反面）。

⑶復被告於115年3月2日偵訊時供承：我去便當店吃飯，告訴人陳建志之**手機與錢包掉在地上，我看到後撿起來**，就離開了。監視器錄影畫面中的車輛是我的，該名男子是我。手

機、證件不知道拿去哪裡，錢我花掉了，我承認我有做這件事等語（見114偵18416卷第148至149頁），堪認其確有此部分竊取餐廳內告訴人陳建志之灰黑色短夾及手機之犯行，其上訴改口否認犯罪，並無可信。

3.原判決事實欄一、㈢所示竊取告訴人何双和住處車庫內之空壓機等財物部分：

⑴證人即告訴人何双和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4年9月15日6時許發現家中1臺空壓機與放在一起的1組打氣組不見，調閱監視器後發現1名身著紅白色帽子、白色短袖上衣有LEVIS字樣、黑色短褲之男子走進1樓車庫，把上開物品拿走等語（見115偵3420卷第9頁及反面）。

⑵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於114年9月14日17時52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0000-00號銀灰色自小客貨車**，至告訴人何双和住處旁停車，**於17時55分許走進告訴人何双和家門口後，徒手竊取1臺空壓機、1組打氣組，並放置在該車輛之後車廂**，於17時56分許駕車離開，此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115偵3420卷第13至17、22頁）。

⑶參以被告於114年12月10日警詢時自承：警方提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於114年9月14日17時5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前往告訴人何双和住處，並**竊取車庫內之1臺空壓機與1組打氣組之人是我本人**，車輛是我本人駕駛的，監視器錄影畫面中行竊之人確實是我，我把竊得之物帶回家使用，用完也不知道跑去哪裡，不見了等語（見115偵3420卷第7至8頁）；又於同日偵訊時坦認：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之人是我，車子也是我開的，**對於告訴人何双和稱我拿走其空壓機1臺與打氣組1組，我沒有意見，我承認竊盜**等語（見115偵3420卷第64頁及反面），堪認其確有此部分竊取告訴人何双和住處車庫內之空壓機等財物之犯行，其上訴改口否認犯罪，並無可信。

4.原判決事實欄一、㈣所示竊取告訴人龍馨慧之機車部分：

⑴證人即告訴人龍馨慧於115年2月9日報案表示其停放在娘家（新竹縣○○鎮○○路○段00○0號）門口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人竊取（見115偵3195卷第7至8頁）；而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於115年2月9日14時57分許騎乘上開機車離去**，直至同年月13日18時50分許仍騎乘該機車外出等情（見115偵3195卷第22至25頁）；嗣**被告於115年2月13日19時20分許騎乘該機車時為警當場查獲**，此有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115偵3195卷第7至8頁）。

⑵又被告於115年2月14日警詢時供承：警方提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人是我本人，**我有竊取該機車**，因為該機車沒有拔鑰匙，我一扭就發動騎走了等語（見115偵3195卷第10反面至11頁）；又於同日偵訊時坦認：警方於115年2月13日19時20分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民族路61巷口，發現我騎乘告訴人龍馨慧之車牌000-0000號失竊機車，**該機車是我於115年2月9日在新竹縣○○鎮○○路○段00○0號前所竊取**，我見機車鑰匙就插在車上，想說可以發動就騎走，**我承認竊盜**等語（見115偵3195卷第108反面至109頁），堪認其確有此部分竊取告訴人龍馨慧機車之犯行，其上訴改口否認犯罪，並無可信。

5.原判決事實欄二、㈠所示114年11月5日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部分：

⑴被告於114年11月5日10時15分許在新竹縣○○鎮○○路000號附近，因駕駛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貨車連續跨越雙黃線，而遭警員攔查（見115偵463卷第4頁），且其採尿送驗之結果呈現：安非他命陽性（濃度279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濃度26100ng/mL）、嗎啡陽性（濃度26320ng/mL）、可待因陽性（濃度2440ng/mL）等反應，而各該毒品濃度均已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即安非他命大於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大於500ng/mL、嗎啡大於300ng/mL、可待因大於300ng/mL），此有警員職務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

4年11月2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密錄器擷圖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在卷可稽（見115偵463卷第4、7至9、12至13、55頁）。

⑵且被告於114年11月5日警詢及115年3月2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於駕車前有施用海洛因、安非他命等毒品，並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等情（見115偵463卷第5反面至6頁、114偵18416卷第147至148頁），堪認其確有此部分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其上訴空言否認犯罪，並無可信。

6.原判決事實欄二、㈡所示114年12月2日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部分：

⑴被告於114年12月3日1時40分許在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停車場遭警員查獲，且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陽性（濃度130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濃度14020ng/mL）等反應，且所含毒品濃度均已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密錄器擷圖、現場照片、被告攜帶之毒品照片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在卷可稽（見115偵3086卷第10至12、17至19反面、62頁）。

⑵且被告於114年12月3日警詢及115年3月2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其於114年12月2日16時30分許，在車上（停在新竹縣○○鎮○○路000號附近之停車格）施用安非他命毒品，復於同年月3日1時許自其住處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輛前往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停車場等情（見115偵3086卷第6反面

至8頁、114偵18416卷第148頁），堪認其確有此部分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其上訴空言否認犯罪，並無可信。

㈡從而，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並非可採。其上訴均無理由，俱應予駁回。

四、檢察官於本院審判中雖稱：被告因竊盜案件，於109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原判決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示犯行均構成累犯；又於114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原判決事實欄一、㈣所示犯行亦構成累犯云云（見本院卷第101頁）。惟被告前雖因竊盜等案件，經原審法院102年度審訴字第22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4罪）、3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惟該案各罪嗣與另案各罪刑，經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被告經入監執行後於113年5月31日因縮刑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至116年9月6日期滿。而原判決事實欄一、㈠至㈣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114年7月11至12日、同年9月23日、同年月14日、115年2月9日），均在前開保護管束期間，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見原判決事實欄一、㈠至㈣所示各罪，並非係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所犯，難認其所犯上開各罪均構成累犯，檢察官認被告上開各罪均構成累犯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容有誤會，併予指明。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元斐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成宏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竹縣○○鄉○○街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416號、115年度偵字第463號、第1473號、第3086號、第3195號、第3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成宏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彭成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4年7月11日0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往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對面之檳榔攤，趁夜深無人看管之際，以不詳方式，竊取陳華儀架設於該檳榔攤之監視器1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得手後即駕駛本案車輛離去。另承前犯意，接續於114年7月12日2時41分許，駕駛本案車輛前往上址檳榔攤，趁夜深無人看管之際，持客觀上足以供作兇器使用之老虎鉗2把、美工刀1把，破壞該檳榔攤旁之倉庫門鎖後，進入該倉庫內竊取發電機1臺、打地機3臺、電鑽3臺、水泥攪拌機1臺、切割機1臺、測量儀1組、水平測量儀1組，樹葉吹風機1臺、鏈鋸1臺等物（價值合計約14萬元），得手後即駕駛本案車輛離去（114年度偵字第18416號）。

㈡於114年9月23日16時54分許，在址設新竹縣○○鄉○○路000號「嘉禾自助餐」餐廳內，徒手竊取陳建志所有之灰黑色短夾1只（價值約1,000元，內含駕照、機車行照、健保卡、身分證各1張及現金1,100元等物）、iPhone 13 PROMAX 128G手機1支（價值約1萬5,000元），得手後旋駕駛本案車輛離去（115年度偵字第1473號）。

㈢於114年9月14日17時55分許，侵入何双和位於新竹縣○○鎮

○○路000號住處之車庫內，徒手竊取何双和所有之空壓機1臺、打氣組1組（價值合計約5,000元），得手後即駕駛本案車輛離去（115年度偵字第3420號）。

㈣於115年2月9日14時57分許，行經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前，見龍馨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業已發還）鑰匙留置於該機車上，趁無人注意之際，以鑰匙發動引擎之方式竊取該機車，得手後隨即騎乘該機車離去（115年度偵字第3195號）。

二、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114年11月5日10時15分前之某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街00號之住所，以捲菸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於同日上午某時，駕駛本案車輛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0時15分許，行經新竹縣○○鎮○○路000號，因違規跨越雙黃線為警攔查，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所含嗎啡濃度26320ng/mL、可待因濃度2440ng/mL、安非他命濃度279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6100ng/mL，已逾行政院所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15年度偵字第463號）。

㈡於114年12月2日16時30分許，在新竹縣○○鎮○○路000號附近之停車格，在本案車輛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嗣於114年12月3日1時許，自其住處駕駛本案車輛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時40分許，在位於新竹縣○○鎮○○路0段00號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停車場，因將本案車輛停放於停車場閘門前未移動，而為警盤查，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所含安非他命濃度13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4020ng/mL，已逾行政院所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

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15年度偵字第3086號）。

三、案經陳華儀、陳建志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何双和、龍馨慧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證據，其屬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又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於本案全部犯行於本院訊問、審理均坦承（本院卷第64至66頁、第152頁、第162頁），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破壞倉庫門鎖之加重行為，且論罪法條同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僅是增加加重條件，附此敘明；事實一㈡、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事實一㈢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事實二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被告於事實一㈠所示之時間，接續前往上址行竊，應係基於單一

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加重竊盜罪、2次竊盜罪、2次公共危險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㈡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並增添他人生活不便，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利，又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此經我國政府及新聞媒體一再宣導，竟仍於施用毒品，且於其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值均遠超過行政院公告標準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本案車輛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均應予嚴厲非難。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未構成累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其素行非佳，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節省司法資源，就告訴人陳華儀部分，以14萬元和解並已給付7萬元（本院卷第167至168頁和解筆錄），惟未依約給付剩餘7萬元（本院卷第183、185頁公務電話紀錄），就告訴人陳建志、何双和部分並未和解或賠償，並參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機車已尋回發還告訴人龍馨慧（第3195號偵卷第18頁），暨被告於審理時所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與父親同住租地種樹，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1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㈢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有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依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其尚犯有多件竊盜、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中，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事實一㈣竊得之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告訴人龍馨慧（第3195號偵卷第18頁），業如前述，此部分爰不宣告沒收。被告如事實一㈠至㈢所竊得之財物遭被告載回家中藏放並未扣案（本院卷第64至65頁、第162頁），均為被告犯罪所得，除事實一㈡所示駕照、機車行照、健保卡、身分證，係專屬證件，告訴人陳建志應當已經補發，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外，其餘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就被告已賠償告訴人陳華儀之款項，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部分，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美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柏方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	主　　文
1	事實欄一（一）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華儀證述（第18416號偵卷第17至18頁、第18416號偵卷第19至20頁） ②證人即被告友人彭榮富證述（第18416號偵卷第21頁） 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第18416號偵卷第22至24頁） ④警員職務報告（第18416號偵卷第3頁、第108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18416號偵卷第46頁）、現場示意圖（第18416號偵卷第109頁）、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第18416號偵卷第25至45頁、第150頁）	彭成宏犯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壹支、發電機壹臺、打地機參臺、電鑽參臺、水泥攪拌機壹臺、切割機壹臺、測量儀壹組、水平測量儀壹組，樹葉吹風機壹臺、鏈鋸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志證述（第1473號偵卷第8至10頁） ②警員偵查報告（第1473號偵卷第5至6頁）、車輛詳細報表（第1473號偵卷第24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張（第1473號偵卷第15至23頁）	彭成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灰黑色短夾壹只、新臺幣壹仟壹佰元、iPhone 13 PROMAX 128G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①證人即告訴人何双和證述（第3420號偵卷第9頁） ②警員職務報告（第3420號偵卷第6頁）	彭成宏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3420號偵卷第22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第3420號偵卷第13至18頁）	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空壓機壹臺、打氣組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四）	①證人即告訴人龍馨慧證述（第3195號偵卷第13至14頁） ②警員職務報告（第3195號偵卷第7至8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5年2月13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195號偵卷第15至1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第3195號偵卷第18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被告之外觀照片（第3195號偵卷第23頁背面至25頁）	彭成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二（一）	①警員職務報告（第463號偵卷第4頁） ②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第463號偵卷第7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第463號偵卷第8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第463號偵卷第9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 （第463號偵卷第10頁） 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第463號偵卷第11頁） ③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第463號偵卷第55至56頁） ④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照片、密錄器載圖照片（第463號偵卷第12至13頁）	彭成宏犯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事實欄二（二）	①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第3086號偵卷第10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第3086號偵卷第11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第3086號偵卷第12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第3086號偵卷第13頁） 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第3086號偵卷14頁） 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3086號偵卷第15頁） 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件通知單（第3086號偵卷第16頁） 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第3086號偵卷第62至63頁） ⑥密錄器截圖照片、現場照片、被告攜帶之毒品照片（第3086號偵卷第17至19頁）	彭成宏犯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